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致贈資深教職員工紀念品實施簡則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（含夜間部及附設進修專校聘僱人員）長期在本校服務，每年配合校慶致贈資深教職員工紀念品。
- 二、紀念品依服務年資長短不同致贈，區分為：
 - （一）服務屆滿十年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及價值伍佰元紀念品。
 - （二）服務屆滿二十年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及價值壹仟元紀念品。
 - （三）服務屆滿三十年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及價值貳仟元紀念品。
 - （四）服務屆滿四十年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及價值參仟元紀念品。
- 三、服務年資之核計，以在本校連續任職年資為準，並以每年十月在職者為計算迄日，職工年資併計。
- 四、服務年資已超過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整年數者，不予補贈，但在未滿高一整年數時退休者，得自行選擇於退休時（超過四十年者，補贈四十年紀念品），退休該年校慶或前一年之校慶慶典中補贈，惟必須在職時辦理。
- 五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